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1083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升体外诊断试剂、50 台医疗设备项目


受检单位：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时间：2021.6.21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宣化区开发区中山大街一号,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对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升体外诊断试剂、50 台医疗设备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受检单位	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升体外诊断试剂、50 台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开发区中山大街一号		
联系人	谷利东	联系电话	18632356598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采样检测人员	李海佳、侯宇坤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至 6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赵雅楠、刘丽娜、莘婧、张瑞雨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石英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100mL 玻璃注射器, 完好无泄漏; 废水: 淡黄色, 微臭液体。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191
				IC6000 离子色谱仪 BTYQ-00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100mL 玻璃注射器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S-3C 酸度计 BTYQ-01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70BX 生化培养箱 BTYQ-042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1A BTYQ-011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WA6220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0-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年6月9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02	1.16	1.04	1.4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38	1.31	1.33				
		厂界下风向 3	1.31	1.17	1.41				
		厂界下风向 4	1.46	1.21	1.28				
		车间门口 5	1.84	2.02	1.78	2.02	GB37822-2019 表 A.1 ≤10mg/m ³	达标	
2021年6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78	1.11	1.10	1.7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66	1.79	1.65				
		厂界下风向 3	1.54	1.51	1.65				
		厂界下风向 4	1.59	1.53	1.37				
		车间门口 5	1.76	1.92	1.83	1.92	GB37822-2019 表 A.1 ≤10mg/m ³	达标	
2021年6月9日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1.2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2021年6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1.2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BOD ₅	SS
		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除外)				
总排放口 2021.6.9	BTYS21083S001	7.3	208	16.28	74.3	176
	BTYS21083S002	7.3	241	18.24	90.6	127
	BTYS21083S003	7.3	201	21.47	70.2	156
总排放口 2021.6.10	BTYS21083S004	7.3	222	17.82	81.7	157
	BTYS21083S005	7.4	189	20.15	64.4	121
	BTYS21083S006	7.4	234	23.09	87.0	176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1083ZS 001	BTYS21083ZS 002	BTYS21083ZS 003	BTYS21083ZS 004		
2021.6.9	昼	54.2	54.7	56.1	57.4	65dB (A)	达标
	夜	44.2	43.5	45.5	46.3	55 dB (A)	达标
2021.6.10	昼	55.5	54.4	56.1	56.9	65dB (A)	达标
	夜	45.0	44.3	45.4	47.2	55dB (A)	达标
备注		声校准结果: 93.8dB (A), 风速: (0.41-0.57) m/s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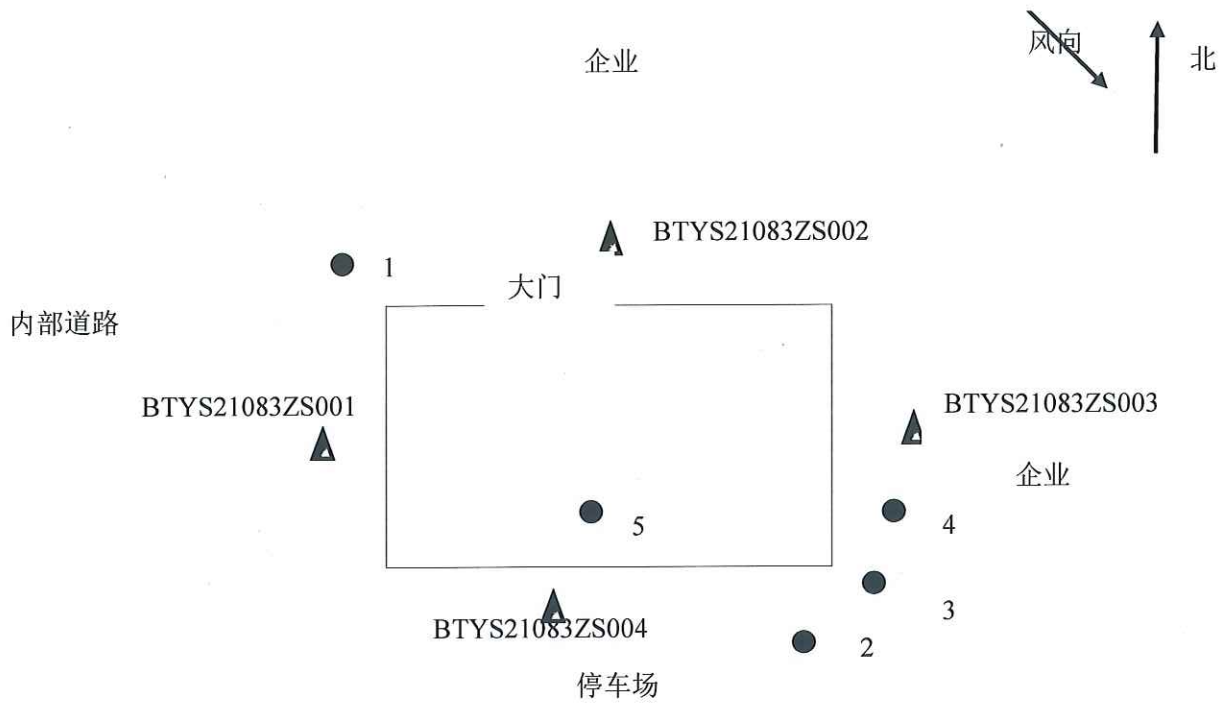
2、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 值：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24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text{mg}/\text{L}$ 、氨氮： $23.09\text{mg}/\text{L}$ 、悬浮物： $176\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text{--}57.4\text{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5\text{--}47.2\text{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附：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